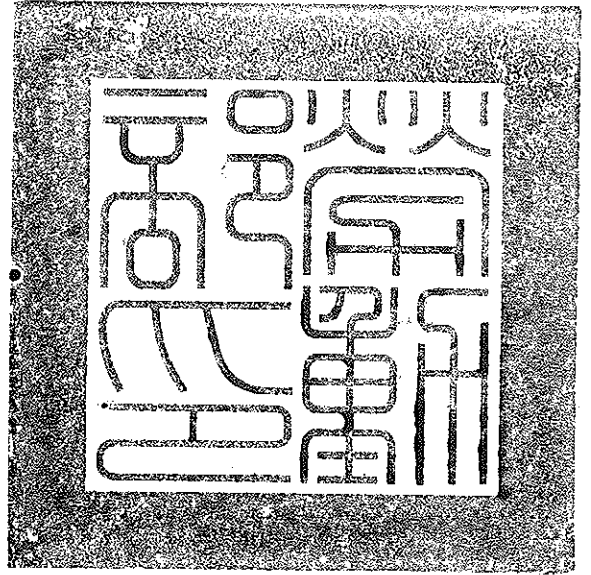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77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
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
第四條之一

部 長 陳 雄 文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
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
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。